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張旭騰

相 對 人 顏維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，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405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所持之系爭本票均已罹於時效，業經聲請人另案提起異議之訴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此有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然相對人迄未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認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24054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 日
001	560,500元	418,000元	109年12月30日	未記載	111年11月14日
002	951,720元	904,134元	110年4月28日	未記載	111年11月14日